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鄭錫聰

被告 黃一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涉犯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有該公訴不受理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然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駁回裁定，並無礙被告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